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侯靜怡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anitaho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80076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08學年度桃園市辦理「學習扶助」民間資源課程研習計畫、附件2-參與學員之權利義務、附件3-永齡教學認證暨研發中心會員申請與報名流程表、附件4-永齡教學認證暨研發中心官網QRcode (1080076333_Attach01.pdf、1080076333_Attach02.pdf、1080076333_Attach03.pdf、1080076333_Attach04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08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-民間資源課程研習計畫(子計畫14)」研習一案，請貴校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8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目的係結合民間資源平台與教材，培育各校學習扶助種子教師，增進運用學習扶助民間資源能力，強化各校學習扶助成效。
- 三、永齡課輔教師培訓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

1、第一場次：

(1)共同科：108年10月1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6時30分。



(2) 數學科：108年10月20日(星期日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40分。

(3) 國語科：108年10月27日(星期日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。

2、第二場次(國語科、數學科)預計109年辦理，相關訊息將另案通知。

(二) 研習地點：本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。

(三) 參加對象：

1、已接受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現職8小時或非現職1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之人員。

2、學校實際參與學習扶助教師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每場次預計招收60人(囿於場地限制，請勿現場報名)，請先至永齡教學認證暨研發中心官網申請報名課程(網址：<https://ppt.cc/fhGbLx>，詳如附件3)，專業科目(國語、數學)可擇一參加或皆參加，報名受理申請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「行前通知」，該基金會將依據通過之專業科目核發證書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請參與人員依課程表訂時間準時參加，最遲至30分鐘後將不受理簽到，並依當天實際參與時間核予研習時數。

(二) 倘已報名因故不克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務必致電本市福安國小取消報名，研習前未取消報名且缺席之參訓人員，日後將作為未來辦理研習錄取與否之依據。

(三) 為響應環保，請參訓人員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，學校將不提供一次性餐具。



六、參與旨揭研習人員同意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七、如有報名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市福安國小輔導室王主任
(電話：03-3871414、03-3882374分機530)。

八、檢送旨揭研習計畫(附件1)、參與學員之權利義務(附件2)、永齡教學認證暨研發中心會員申請與報名流程表(附件3)及永齡教學認證暨研發中心官網QRcode(附件4)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(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)
(含附件)、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(含附件)



訂

線

